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西县榆林镇人民政府的榆林镇林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路灯、围栏、围墙、大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镇林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路灯、围栏、围墙、大门，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996.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9日

谈晶莹

中小企业承诺

兰西县榆林镇人民政府、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营业收入为 996.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30 万元，按相关规定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黑龙江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晶莹

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222]HXXMZZ[GK120230810]第(1)包 2023-08-10 08:43:54

黑龙江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10 08:43:54